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煤炭互供協議。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新的煤炭互供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煤炭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5月6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煤炭互供協議。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新的煤炭互供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煤炭互供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定價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煤炭互供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原國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聯方。2018年8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已完成。因此，於2018年9月開始，原國電集團構成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聯人/關連人士。

因此，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集團合併完成前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煤炭互供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8年9月開始，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煤炭互供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即使將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在內，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6,257.00	18,708.00	約 3,343.00

以上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原國電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224.0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原國電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4,239.00百萬元。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300.00	65,500.00	65,500.00	65,500.00	65,500.00	65,500.0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8,048.00	8,608.00	約945.00

以上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原國電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原國電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約人民幣766.00百萬元。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 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400.00	20,700.00	24,5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6年年底以來，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保持穩定。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指數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價格在當前基礎上保持穩定的可能性較大。本集團銷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銷售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如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本集團煤炭銷售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為人民幣429元/噸。

- (b) 2018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了約7,000萬噸的煤炭。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還將繼續進行。
- (c) 本公司預計於2020–2022年度，隨着集團公司合併完成後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融合度增加，國家能源集團每年向本集團採購的煤炭較2018年約增加1,800萬噸。
- (d)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神華方出資資產**」)與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組建後，國電電力擁有合資公司控股權。組建合資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煤炭，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資公司已於2019年1月3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預計於2020–2022年度，本集團每年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約4,700萬噸的煤炭。
- (e)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即使在2018年的實際交易額基礎上，2020–2022年每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供應量將增加，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與2019年保持一致。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6年年底以來，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保持穩定。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指數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價格在當前基礎上保持穩定的可能性較大。本集團採購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採購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如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本集團外購煤採購單位成本(不含稅)為人民幣352元/噸。
- (b) 2018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了約3,200萬噸煤炭。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還將繼續進行。
- (c) 本公司預計於2020–2022年度，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的煤炭較2018年約增加2,000萬噸。
- (d) 組建合資公司完成後，神華方出資資產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的煤炭，該等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2020–2022年度，神華方出資資產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約900萬噸的煤炭。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0–2022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的煤炭較2018年約減少900萬噸。

- (e)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較2019年降低人民幣8,500.00百萬元。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製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以供配煤及轉售。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集團合併及合資公司組建後，國家能源集團燃煤電廠規模增加，對本集團的煤炭及相應運輸服務需求增加，該等煤炭需求的數量、質量及流向相對穩定；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亦增加。訂立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深化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合理安排煤炭生產、外購的年度計劃，優化運輸規模和運行流向，保障一體化均衡高位運行，改進生產效率、運輸效率和資金週轉率，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決議及批准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煤炭互供協議、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煤炭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5月6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米樹華先生及趙吉斌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目標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目標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公司」	指	由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組建的合資公司；
「集團合併」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改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